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7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天启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A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018	02701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445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4月8日起到2026年4月21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815.00		
份额级别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A	大成天启稳利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4,623,798.71	184,892,640.10	329,516,438.8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4,462.44	35,383.90	69,846.34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44,623,798.71	184,892,640.10	329,516,438.81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34,462.44	35,383.90	69,846.34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44,658,261.15	184,928,024.00	329,586,285.1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1.44	0.00	5,001.4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35%	0.0000%	0.001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23日			

注：

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d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26-016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

2、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球印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7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0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0,481,2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2,948,580.21元（不含税）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7,532,619.79元。2022年12月5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2)006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环球印务扩产暨绿色包装智能制造工业园（一期）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41,732.45
2	医药包装折叠纸盒扩产暨智能制造项目	是	8,753.26	4,203.84	4,037.81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2.57
4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	4,575.02[1]	0
合计			73,753.26	73,778.86	55,772.8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及推进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股东和公司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的发行主体、范围、安全性分析及产品收益分配方式等根据公司后续认购产品签署的相关协议确定。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1、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后续滚动使用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现金管理额度，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现金管理收益用于后续滚动使用的相关金额）不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四）现金管理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分析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对现金管理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并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应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财务部根据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办理现金管理产品资金支付审批手续。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环球印务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1]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投资总额4,575.02万元含利息收入和除手续费净额25.39万元。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更正前的业绩预告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0,000万元至-2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69,000万元至-249,000万元。

●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00万元至-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02,000万元至-452,000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公司在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系依据联营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初步确认。结合当前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对原业绩预告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更正前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瑞茂通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70,000万元至-2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69,000万元至-249,000万元。

（三）更正后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00,000万元至-4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02,000万元至-452,000万元。

（四）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6,171.49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9.15万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783.33万元人民币。

（二）每股收益：0.0618元/股。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展开，相关数据系基于当时已获取的信息初步测算。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推进，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现公司对2025年度业绩预告予以更正。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报财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目前已获取信息进行的再次测算，受部分应收款项对应的债务人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外部宏观环境，以及联营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影响，前述应收款项的未来可收回性、长期股权投资的未来可收回金额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动态评估相关资产风险，并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后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18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20,616万元收购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赛斯”或“标的公司”）3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此前公司已持有普赛斯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普赛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管理。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审批程序及其他相关程序：

标的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和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完成，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交易涉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备案，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交易尚需完成《股份收购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上述交割先决条件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实施的风险；

3.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产品市场竞争风险和经营风险，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绩增长及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从生产制造、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多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整合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国际环境、市场竞争、行业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经营和整合风险；

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6.本次交易为协商定价，已参考当前评估工作进展情况，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未来可能出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交易价值存在差距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9年，由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创办，位于武汉光谷，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普赛斯成立以来长期专注于光电半导体和功率半导体领域测试仪器仪表和与测试装备。其核心产品涵盖仪器仪表、可靠性测试装备、自动化测试装备三大类。

华兴源创作为行业领先的检测设备和测试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基于在光电半导体和功率半导体测试领域的战略布局规划及发展需要，于2026年4月23日与各方签订《股份收购协议》，拟使用现金20,616万元收购普赛斯39%的股权。此前公司已持有普赛斯12%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普赛斯51%的股权，普赛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以控股子公司的形式进行管理。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普赛斯39%的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616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详见本公告五、（三）支付安排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黄秋元	普赛斯20%的股权	10,600
2	周鹏	普赛斯12.4%的股权	6,572
3	马超	普赛斯1.8%的股权	954
4	武汉赛心同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赛斯1.8%的股权	954
5	武汉普适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赛斯1.2%的股权	636
6	陈欣	普赛斯0.9%的股权	450
7	黄保明	普赛斯0.9%的股权	450
合计	/	普赛斯39%的股权	20,616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1、交易对方一

姓名	黄秋元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
主要就职单位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2、交易对方二

姓名	周鹏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
主要就职单位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3、交易对方三

姓名	马超
身份证号码	422302198*******
主要就职单位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4、交易对方四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赛心同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NY4N4U
成立日期	2021/2/5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12、13、14栋D-13号楼单元6-7层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秋元
出资额	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交易对方五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普适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P1040R
成立日期	2021/2/10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D#）D-12、13、14栋D-13号楼单元6-7层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秋元
出资额	4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交易对方六

姓名	陈欣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
主要就职单位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7、交易对方七

姓名	黄保明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
主要就职单位	无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2009年，由武汉理工大学教授创办，位于武汉光谷，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专注于光电半导体和功率半导体领域测试仪器仪表和与测试装备。核心产品涵盖仪器仪表、可靠性测试装备、自动化测试装备三大类。

标的公司的核心产品矩阵覆盖三大场景，一是光电半导体器件/模块的研发测试；二是批量生产环节的老化筛选；三是工业级可靠性验证，适配通信、激光显示、激光雷达、医疗等多个行业。

2、标的公司的权属情况

普赛斯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标的公司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695349267G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09/12/3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移动终端1号楼4层401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	黄秋元
注册资本	5,5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属的“C4028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 仪器、仪表”之“C3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下属的“C3402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标的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秋元	2,386.50	43.00%
2	周鹏	799.20	14.40%
3	马超	599.40	10.80%
4	武汉赛心同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9.40	10.80%
5	武汉普适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60	7.20%
6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00	12.00%
7	陈欣	49.95	0.90%
8	黄保明	49.95	0.90%
合计	/	5,55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0.50	51.00%
2	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5.00	10.00%
3	马超	499.50	9.00%
4	武汉赛心同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9.50	9.00%
5	武汉普适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6.00%
6	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15	5.66%
7	方贤凤	240.85	4.34%
8	黄秋元	166.50	3.00%
9	周鹏	111.00	2.00%
合计	/	5,550.00	100.00%

注1：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中，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贤凤分别使用现金人民币5,300万元、3,000万元、2,300万元购买标的公司股东黄秋元所持有的10%、5.66%、4.34%股份。

注2：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限于自身投资期限已过的约束，当前正在办理展期过程中，未来存在将份额转让予其管理公司江苏乾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可能。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9.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将另行披露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067.70	26,143.15
负债总额	14,093.56	10,821.79
净资产	16,974.14	15,321.37
营业收入	18,753.85	18,570.26
净利润	1,215.77	1,569.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0.38	908.25

标的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当前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本次交易所涉及的39%股权的转让价格初步商定为人民币20,616万元。

2、交易标的具体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39%的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616 □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未来可能存在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交易价值有一定差距的风险。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做出充分判断，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并参考了当前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定价符合市场情况，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出具评估报告，未来可能出现资产评估价值与实际交易价值存在差距的风险。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甲方1：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工业母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甲方3：铜陵乾融皓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4：方贤凤

乙方1：黄秋元

乙方2：周鹏

乙方3：马超

乙方4：陈欣

乙方5：黄保明

乙方6：武汉赛心同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7：武汉普适惠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武汉普赛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丙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实体及其分支机构

以上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合称“甲方”或“收购方”；乙方1、乙方2、乙方3合称“创始股东”；乙方6与乙方7合称“员工持股平台”；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乙方7合称“乙方”或“转让方”；乙方与丙方合称“标的公司方”；丙方也称“普赛斯”或“目标公司”。

（二）收购方案

华兴源创拟使用现金人民币10,600万元收购黄秋元持有的普赛斯20%的股权，使用现金6,572万元收购周鹏持有的普赛斯12.4%的股权，使用现金954万元收购马超持有的普赛斯1.8%的股权，使用现金954万元收购赛心同一持有的普赛斯1.8%的股权，使用现金646万元收购普适惠存持有的普赛斯1.2%的股权，使用现金450万元收购陈欣持有的普赛斯0.9%的股权，使用现金450万元收购黄保明持有的普赛斯0.9%的股权。合计使用现金20,616万元收购上述股东所持普赛斯39%的股权。

（三）支付安排

自《股份收购协议》生效后标的公司办理完企业类型变更（由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办妥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即取得登记主管机关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2支付40%的股权转让价款，向其他转让方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②自交割日后十个工作日，向乙方2支付40%的股权转让价款，向其他转让方支付60%的股权转让价款；③自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20%的股权转让价款。

（四）先决条件

1、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者收购方明确以书面的方式表示豁免，甲方1向转让方支付第二期转让价款、甲方2、甲方3及甲方4向乙方1支付第三期转让价款（甲方2、甲方3及甲方4为一次性付款）应以下列条件的全部满足为前提先决条件：

①甲方已完成对普赛斯财务、税务、法律及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以202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并对其调查结果以及审计、评估结果基本满意；

②各方已完成协议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法律文件的签署且该等法律文件已经生效；

③各方已拥有签订并履行交易文件及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的授权、决议、批准、同意、无异议(如需)，且该等授权、决议、批准、同意、无异议(如需)应持续有效且不含任何条件；

④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按协议约定完成的适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处罚或异议，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甲方、转让方、集团公司或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经合理预见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禁令、处罚或异议；

⑤目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已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所有必要议案，包括但不限于：(1)同意本次交易；(2)同意目标公司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目标公司作为本次交易项下一方的其他法律文件；(3)选举甲方1提名的四(4)名人员、甲方2提名的一(1)名人员、甲方3提名的一(1)名人员以及创始股东提名的一(1)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4)批准目标公司的新章程；

⑥标的公司方在协议项下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保证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且不具误导性；标的公司方已履行和遵守了交易文件项下其应当履行或遵守的所有义务和承诺；

⑦标的公司方提供给甲方1及其聘请的评估师、审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的尽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组织机构涉及的文件、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等财务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且财务数据能够客观反映目标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中国法律规范以及中国会计准则要求；

⑧自协议签署之日直至交割日，集团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技术及法律方面没有发生任何可能对其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也没有发生过单独或共同对集团公司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在合理预期内不会发生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⑨各方认可的核心人员名单持续在目标公司提供全职服务，且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经甲方认可的劳动合同以及保密、竞业限制及知识产权归属协议并已出具附件六所示书面承诺；

⑩乙方已经完成了其全部认缴出资的实缴，合法、完整拥有对应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且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任何限制性权利的情形；

⑪各方签署并履行包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各方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

⑫普赛斯交接准备工作已经完成，相关资料已经备齐；

⑬标的公司方已分别就其适用的交割前提条件向甲方出具确认上述先决条件已经全部得到满足的确认函。

2、标的公司方特此承诺应促使上述第②条至⑬条所述交割前提条件于2026年5月31日前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明确以书面形式豁免。如该等交割前提条件未能于2026年5月31日前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明确以书面形式豁免，则甲方有权但无义务采取如下行动中的任何一种：

①放弃未获满足或未被豁免的交割前提条件，在不影响甲方在协议项下权利的前提下要求乙方、丙方继续履行协议以完成本次交易；或

②将实现上述第1、②条至1、⑬条所述交割前提条件的期限（即2026年5月31日）推迟，使乙方、丙方有足够时间使该等交割前提条件获得满足或取得豁免，并同时延后本次交易；或

③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立即终止协议，并且协议自该通知送达丙方之日起按照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主体发生终止效力。

为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如一方要求，其他方应及时配合，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为免疑义，若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将实现交割前提条件的期限推迟的，截至推迟所涉日期届满交割前提条件仍未能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明确以书面形式豁免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各方立即终止协议，并且协议自该通知送达丙方之日起按照协议的约定对相关主体发生终止效力。

为免疑义，若甲方1根据本条约定决定终止本协议，甲方2、甲方3与甲方4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亦自动终止。若甲方2和/或甲方3和/或甲方4仍有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或开展其他合作的意向，应由